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0〕6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民政局、蕉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 号）和梅市财社〔2020〕71 号文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共 103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71 号）

蕉岭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7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 号）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总额（由省分配）1487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910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 564 号）等规定，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 7 月 16 日前，将本县（市、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社保科，以便市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预〔2015〕63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8份)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本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困难群众	优抚对象	
市儿童福利院	89	89		
梅江区	114	81	33	
梅县区	160	130	30	
平远县	111	98	13	
蕉岭县	103	86	17	
小 计	577	484	93	
兴宁市	271	231	40	由省下达
丰顺县	177	148	29	由省下达
五华县	308	263	45	由省下达
大埔县	154	135	19	由省下达
小 计	910	777	133	
合 计	1487	1261	226	